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4.29 万元/年。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 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 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